

【俱舍論七】

圖顛喇滇格西講授 法炬法師翻譯

2009/09/19

請看文，「**眼與眼識界，獨俱得非等，內十二眼等，色等六為外。**」

眼界、眼識界各別，二者之得，如何呢？有「俱時得」，也有「漸次得」。「內十二」即十八界中有十二種是內十二處：從眼根至身根、眼識至身識之間的十二處。「色等六為外」即外六處：色聲香味觸法六者是外對境。

請看文，「**法同分餘二，作不作自業。**」

不論任何界，凡作自業即「有依」，不作自業即「相應」。一般而言，十八界中的法界是有依，因為法界本身是常、永不壞滅，於彼會生起執取之識，故法界作自業，是有依；若不能生起，則不是作自業，不是有依。法界絕對是有依，十八界中扣除法界剩下的十七界，有的是有依，有的是相應，但是法界不是相應，它一定是有依。

例如，色界有的是有依，也有的是相應，因為，色可作為眼根的對境、是生起眼識的對境，色有能生眼識的作用，因此，色是有依。色又如何是相應呢？例如，雖然有色，但沒有能見色的眼根，就不會生起見到色的眼識。所以，雖然有色，色卻不作自業，故是相應。

這是毘婆娑宗的主張。除了色之外，聲香味觸也是如此，全部有「有依和相應」。例如，能生起聽到聲音的耳識，這個聲音就是有依。若有聲，卻不會生起聽到聲音的耳識，這個聲音就是相應。

雖然，毘婆娑宗如此說，但，加以觀察後，會發現這樣的說法不見得有道理，因為，不會有「不見之色」，色的定義是「眼識的所取」，若有「色」

不被眼識所取，那就不符合《攝類學》對色安立的定義了，若有「色」就會生起眼識。若真有不生眼識的色，對此必須以量成立起，但，並沒有量能成立這一點，故無眼識不見之色。所以毘婆娑宗所說未必正確。

「作不作自業」，藏文「扛習」意即「凡是」，指凡是「界」。凡是「界」它是有依？還是相應？這要觀待於它是否作自業。能生見己之識的對境，就是有依；不能生起見己之識的對境，就是相應。此偈非常簡短，不易瞭解意思，註解比較詳細，但全部照著註解講，又太繁複。總之，應知十八界分為有依與相應，其意義也應了解。

接著探討十八界中的所應斷，¹修斷有多少？²非修斷的見斷有多少？³非修斷、見斷有多少？

請看文，「**十五唯修斷，後三界通三**」。

十八界中的所應斷，修斷有十五種：即色聲香味觸，眼耳鼻舌身這十種「有色」唯屬修斷，另外，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（五根識），也是修斷。

「後三界通三」的「後三界」即法界、意界、意識界。此三有屬修斷、見斷、俱非彼二（不是所應斷）。「十種有色」唯屬修斷，為什麼？因為是所應斷、不是見斷、是有漏故。若這樣說，佛的聖身也是所應斷，是有漏故。這是毘婆娑宗的說法，我們就不認為佛的聖身、聖語是所應斷，但是毘婆娑宗認為佛的聖身、聖語是有漏，是色，故是所應斷。

請看文，「**不染非六生，色定非見斷**」。

「不染」意即凡夫補特伽羅也是所應斷，不是煩惱性（非染汙性），非染故，不是見斷，凡是見斷一定是染汙性。「色定非見斷」意即凡夫的身語業，不是見斷，因為凡夫的身語業是色，故色非見斷。

眼識等根識，有染汙的根識，不是見斷，因為見斷必須是第六「意識」。「非六」意即眼識等根識不是第六「意識」，故不是見斷。有染汙的根識，

不是見斷，因為不是第六「意識」。

見斷必須是對四諦顛倒解，例如，認為無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顛倒解一定是意識，與此顛倒解隨行的眷屬心所，都是見斷，但並不是意識和其眷屬心所都是見斷。

請看文，「**眼法界一分，八種說名見**」。

十八界中的見與非見需要區別開。見有多少？非見有多少？「見」有八種，即眼與法界一分。眼是「見」，法界的一分是「見」。眼能見色，故眼是「見」。法界的一分是「見」，「一分」是什麼？即五見：¹邊執見、²壞聚見、³顛倒見、⁴戒禁取見、⁵見取見；三種正見：⁶世間正見、⁷有學正見、⁸無學正見。此八種是「見」，是法界的一分。

請看文，「**五識俱生慧，非見不度故。**」

眼識等五識，以及與五識相應之慧，都不是世間正見。若是世間正見，必須是決定解。五識和相應慧不是世間正見，因為不是「度」，非肯定之計度，故非見。

若問：眼識等五識是不是見？沒錯，是見，因為它可見到色，但不是世間正見。

請看文，「**眼見色同分，**」。

眼可見色，它雖是「見」，但不是世間正見。眼是見，因為可見色。眼可見到一切色嗎？不行，它不能見到一切色。眼如何見色呢？眼必須依於識才能見色，眼若無識將無法見到色。例如，睡覺時雖有眼根，卻無眼識，故見不到色。醒來時可見到色，因為眼根與眼識互依在一起。眼根能了知色，是毘婆娑宗的不共主張。

請看文，「**非彼能依識，傳說不能觀，被障諸色故。**」

毘婆娑宗說：只有眼識不能見到色，因為眼根與眼識必須互依在一起才能見到色。眼識不依眼根則無法見到色。若只有眼識能見色，那麼眼識應該可見到被牆阻隔的色，但見不到，因為眼根不見色故。

這是毘婆娑宗訴求「眼根可見色」的主張，即只有眼識不能見到色，必須依於眼根才能見到色。毘婆娑宗認為眼根是「有色根」，因此，會被其餘的「有色」物質所阻擋，但只有眼根無法見到牆外的事物，若眼根是「識」，就不被有色的牆阻擋，例如意識不被阻擋，能知牆外之事。所以，眼根是色，會被其餘的色阻擋。這是毘婆娑宗的主要主張「眼根可見色」。其它宗派不會說「眼根可見色」。

請看文，「**或二眼俱時，見色分明故。**」

眼可見色，是一隻眼或二隻眼見到色？是二隻眼見到色。為何是二隻眼見色？因為二隻眼見色，會看得比較好、比較清楚。

我們今天就講到這裡，在「見得好、見得清楚」這裏暫停，希望各位持續努力學習。